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地址：

乙方：天津工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锦绣花园 8 号楼 2 门 501

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，在公平、守信、互利友好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家庭教育宣传物料设计及制作 服务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周期

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

二、服务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设计家庭教育宣传物料相应内容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始制作异形 KT 展板，制作完成后交由甲方验收。物料设计制作过程中，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三、内容及价格

序号	项目	单价	数量	总价	备注
1	设计费	850	1	850	图案设计
2	制作费	95	42	3990	每套包含 <u>一卷点胶和一卷美纹纸</u>
合计				4840	含税

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：4840 元整（大写：肆仟捌佰肆拾圆整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物料交付后由甲方验收，确认无误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人民币 4840 元整。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，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。乙方提供发票前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法人账号: 12050165670000000656

户名: 天津工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支行

五、其他

1. 甲、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，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若经双方协商无效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甲方持有 叁 份，乙方持有 壹 份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乙方: 天津工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